

陆河县新河工业园2号沥青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12日，广州进达路桥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组织召开陆河县新河工业园2号沥青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州进达路桥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与相关单位代表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各项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陆河县新河工业园2号沥青搅拌站项目位于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34' 29"，北纬：23° 10' 59"）。企业于2018年10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陆河县新河工业园2号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陆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文（批文号：陆河审[2018]28号）。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6085.64m²，总建筑面积为130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年产沥青混凝土5万吨，总投资约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全年工作180天，每天生产8小时，年生活排水量为116.64吨。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的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堆场粉尘、沥青烟气、主燃烧器燃烧废气、导热油炉燃柴油废气。

（1）工艺粉尘、堆场粉尘：在生产过程中排放量较小，其排放呈无组织排放，所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沥青烟气：在加热熔解时会产生沥青烟。采用“水喷淋+UV催化光解

1. 胡合 高民 孙小群
黄志超 杨华 李心

净化+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治理设施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沥青烟通过引风机（总风量为 9000m³/h）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主燃烧器燃烧废气：采用燃烧器向烘干滚筒喷入火焰的方式对骨料进行加热，燃烧器以柴油为燃料，柴油燃烧会产生燃油烟气。项目烘干滚筒为密闭形式，产生的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9000m³/h）引入布袋除尘器（自带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导热油炉燃柴油废气：导热油产生的燃油烟气收集后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机械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及设施进行降噪、吸声、隔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排放。

4、固体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沥青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和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沥青包装桶收集后交由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回收单位统一进行回收。

三、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报告结论，项目生活污水、粉尘及边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市政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机械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及设施进行降噪、吸声、隔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高平 林小华
李松 杨军 李

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沥青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和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沥青包装桶收集后交由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回收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4、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堆场粉尘、沥青烟气、主燃烧器燃烧废气、导热油炉燃柴油废气。工艺粉尘、堆场粉尘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排放量较小，其排放呈无组织排放，所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被清洗水带走，扩散部分非常少。沥青烟气采用“水喷淋+UV 催化光解净化+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治理设施净化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主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柴油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直接高空排放。

四、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基本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做好设备定期维护，使之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避免因不正常工作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并应定期检查减震、隔音、消声实施，保证其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加强安全管理人员、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广州进达路桥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

2020年12月06日

-3- 杨华 杨华 杨华

陆河县新河工业园 2 号沥青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
朱家炜 (组长)	广州进达路桥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	总经理	18988855908	建筑单位	
杨华	广州进达路桥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	经理	13828524166	建设单位	
黄志彪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602693681	验收监测单位	
肖胜会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3574669	技术专家	
林小群	汕尾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02677288	技术专家	
高开民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8899708008	技术专家	

广州进达路桥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

2020年12月06日

